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层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38,642,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2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8,581,5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3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为43,132,2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938%。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18,6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8%;弃权36,7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18,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5%;弃权3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34,6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8%;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34,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16%;弃权20,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购买2023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67%;反对1,721,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6%;弃权34,1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304%;反对1,721,1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04%;弃权34,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欣、毛碧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华润大厦24、29层
24/F and29/F,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1111 Jingshi Road
Lixia District, Jina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l TEL: 86-531-88992862 传真l FAX: 86-531-88992862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泰律意字(云鼎科技)第2号

致: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投票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15:00在公司二层会议中心(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57-1号济南高新万达J3写字楼)如期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8,642,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87%。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581,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08%。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32,25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125,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8%。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7,22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96%。
3.现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关于讨论审议〈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55,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关于讨论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18,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8%;弃权36,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18,6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845%;弃权36,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1%。
7.00《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34,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68%;弃权20,7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34,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216%;弃权20,7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
8.00《关于购买2023年度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5,468,7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67%;反对1,721,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26%;弃权34,1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41,376,9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304%;反对1,721,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04%;弃权34,18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2%。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罗欣 l 律师
律师(签章):
毛碧敏 l 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1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的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583,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9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振华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黎明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2、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3、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4、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5、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6、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7、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8、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9、
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10、
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11、
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12、
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13、
议案名称: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553,069	99.9679	30,300	0.032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4,552,573	99.9674	是
14.02	选举王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4,552,573	99.9674	是
14.03	选举焦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4,552,573	99.9674	是
14.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4,552,573	99.9674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552,572	99.9674	是
15.02	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552,572	99.9674	是
15.03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4,552,572	99.967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苑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4,552,571	99.9674	是
16.02	选举刘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94,552,571	99.967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4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5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6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7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度贷款担保额度的框架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1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1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1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13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9,000	96.3898	30,300	3.6102	0	0.0000
14.01	选举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8,504	96.3307				
14.02	选举王润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8,504	96.3307				
14.03	选举焦广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8,504	96.3307				
14.04	选举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08,504	96.3307				
15.01	选举刘惠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503	96.3306				
15.02	选举柴恩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503	96.3306				
15.03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503	96.3306				
16.01	选举苑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08,502	96.3305				
16.02	选举刘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808,502	96.330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丽如、赵琳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注销回购账户中全部股份2,731,039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概述
1.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
2.2020年2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31,03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3655%,回购总金额为30,002,254.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回购股份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未使用。
三、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回购计划未予以实施使用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2020年2月17日)后三年内予以注销。鉴于上述期限已近届满,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有股份共计2,731,039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专人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相关手续。
四、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现场申报
请持身份证明文件、有效债权文书及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和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通知等债权资料(以下简称"债权资料")到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正晨
电话:0532-58818668
2. 邮寄申报
请将身份证明文件、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并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收件人:陈正晨
电话:0532-58818668
邮政编码:26610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将变更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简历附后)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朱 磊、王润强、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	朱 磊
提名委员会	王 强、焦广宇、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	王 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 磊、王 强、刘惠荣、柴恩旺、孙建强	朱 磊
审计委员会	孙建强、刘惠荣、柴恩旺、王润强、王 强	孙建强

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杨奇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润强先生、焦广宇先生、王强先生、王黎明先生、张丽女士、谭立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润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陈正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磊: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交通银行青岛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历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总监、市场部副总监、路邦事业部副总经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润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信息部高级经理,青岛康普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氢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焦广宇: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用油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强:男,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主持"汽车节能与纳米陶瓷机油的研究"、"纳米流体在发动机冷却的应用研究"等课题的研究,其中"汽车节能与纳米陶瓷机油的研究"获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发表了《康普顿纳米陶瓷机油SJ15W-40行车试验》等多篇论文,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历任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油销售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惠荣: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柴恩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现任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孙建强: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具有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CIMA)和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资格,曾任任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三级教授。
杨奇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青岛啤酒第二有限公司工程师、主任,青岛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生产/工程经理,艾默生电机(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法罗力热能设备(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青岛圣戈班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国HMY集团(中国区)/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黎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丽: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青岛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青岛智邦启通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谭立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安徽省风合化肥厂厂长助理,信立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安徽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省化工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协会常务理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正晨: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并于2020年获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7年至今历任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薪酬绩效主管,证券部事务主管,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3-022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5月19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现场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已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苑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苑志强先生简历
苑志强: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市美术广告公司设计主管,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市场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鼎犀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0	雅运股份	2023/5/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由于原定会议地点因涉及园区及周边道路建设等情况,为保障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变更为: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上海雅运公司会议室,会议登记地点作相应变更。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上海雅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4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辞职事宜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董事长尚智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尚智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尚智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尚智勇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尚智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优化资产质量,竭心尽力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多措并举实现公司扭亏脱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尚智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对尚智勇先生辞职原因无异议。尚智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事宜
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连选可连任。朱先磊先生简历附后。
根据《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朱先磊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2、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附件:朱先磊先生简历
朱先磊,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济师;2010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济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山钢金控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山钢集团唐克里里(塞拉利昂)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资金管理中心经理;2019年2月至2022年2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目前任水发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年6月至今,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相关程序。
2、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联集团")与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澄邦企管")的财产份额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内容
转让方:甲方1: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1、甲方1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18.952%的财产份额,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2、甲方2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9.964%的财产份额,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财产份额。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控股股东澄邦企管内部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江阴市新国联集团有限公司	50.96	79.88
江苏新扬船投资有限公司	28.95	10.00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6	10.00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2	0.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新国联集团持有澄邦企管50.96%的财产份额,江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江阴国资办")持有新国联集团100%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国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澄邦企管80.00%的财产份额,江阴国资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国联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澄邦企管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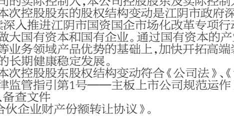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澄邦企管,新国联集团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阴国资办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是江阴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其配套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推进江阴市国资国企市场化改革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通过国有资本的产业赋能,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工业金属管件等业务领域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开拓高端装备制造等新的市场领域,全力推动新能源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3、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中南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民投恒久")持有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比例从5.51%减少至4.87%,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丝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01%减少至3.63%。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52%降至8.49%。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收到了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股票达到1%的告知函》,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于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0,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平潭浙民投恒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63(集群注册)
成立时间	2018-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7,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AU6Y7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2、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2001室
成立时间	2017-0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民投恒久	大宗交易	2023.5.4-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2,996,922	0.54%
	集中竞价	2023.5.4-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588,000	0.11%
丝路基金	大宗交易	2023.5.4-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1,953,840	0.35%
	集中竞价	2023.5.4-2023.5.18	人民币普通股	191,600	0.03%
合计	-	-	-	5,730,362	1.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民投恒久	无限售流通股	30,797,728	5.51%	27,212,806	4.87%
丝路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2,403,770	4.01%	20,258,330	3.63%
合计	-	53,201,498	9.52%	47,471,136	8.49%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3年5月4日—2023年5月18日。
四、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为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及浙民投恒久、丝路基金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